

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

(磋商编号：ZZ2250822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

监管部门：中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月 中山分公司

阅 前 提 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三、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磋商文件。

六、磋商文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gg>）“其他交易”栏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获取完整的磋商文件。

七、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采购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供应商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供应商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 3、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 4、经系统检测到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四）《磋商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5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17
一、说明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磋商报价要求	22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递交	22
六、磋商及评审步骤	2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
八、询问和质疑	28
九、签订合同	29
十、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自查表	38
1. 资格评审自查表	38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38
表 5-1 报价函	39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表 5-3 资格声明函	42
表 5-4 报价一览表	43
表 5-5 分项报价表	44
表 5-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45
表 5-7 重要指标响应表	46
表 5-8 供应商基本情况	47
表 5-9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49
表 5-10 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50
表 5-1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1
表 5-12 服务承诺	52
表 5-13 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招标项目编号：ZZ22508227）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ZZ22508227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 资金预算：人民币668259.79元（最高限价为中介预算价下浮6%，即 $710914.67 \times 94\% = 668259.79$ 元，响应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中介预算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1906.15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内容：

1. 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13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36平方米，新建建筑层数地上主体1层，建筑高度4.3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主体结构、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绿化工程等。

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④如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供应商须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参与报价。

六、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1）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630382788765921282>）；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220858154999615488>）。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收件窗口咨询电话：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3）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等方式登录交易系统完成获取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获取有效的磋商文件的工作。

七、提疑时间：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 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前往开标现场。供应商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760-2318114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劳先生、李先生

电话：0760-88811601、88808187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市公安局

电话：0760-23181116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总则

1.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 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均被视为关键条款，供应商要加以注意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供应商对关键条款有任何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在磋商文件中打“▲”标识的内容为重要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情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
2. 工程地址：中山市南区茶亭路；
3. 工程概况：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136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36 平方米，新建建筑层数地上主体 1 层，建筑高度 4.3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绿化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832495.45 元，本次招标金额为 710914.67 元。工期要求：60 个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5. 工程规模：面积为 136 m²（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报价要求

-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并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 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68259.79 元，最高限价为中介预算价（710914.67 元）下浮 6%，即 710914.67 元×94%=668259.79 元。响应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中介预算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1906.15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最终分项报价表的每项金额变动按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之间的比例统一变动。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最终报价重新拟定分项报价表交给采购人。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即与第一次报价中所列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一致，不得下浮）。

三、项目工期

1.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05 日

4. 计划开工及计划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供应商可根据计划工期按实际情况编排进度计划，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四、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名称	人数	专业及级别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专业： <u>建筑工程</u> 级别： <u>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u>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1人	专业： <u>建筑类</u> 级别： <u>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u>	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聘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安全员	1人		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2025年7月-2025年10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能证明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2.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有其他在建项目（包括正在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如果在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单位或事业单位网站公告有其他在建项目，则应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成交结果）。

3.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以上表格中要求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施工合同》中《专用条款》相关内容及要求。

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施工合同协议书和其它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确认文件；
 - (3) 磋商文件或其它方式的采购文件；

- (4) 施工设计图纸；
 - (5) 中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 (6) 履行合同的其他相关工程技术和经济资料（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报告等修正文件）；
 - (7)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诺书等）；
 - (8)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9)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施工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还包括中山市现行标准和规范。
 3. 保修期限（最低）：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说明和要求

- 1、工程量清单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 2、采购人根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编制或同期市场价格。
- 3、供应商应核对全部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和招标范围说明，如果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错漏或误差，或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交易系统提出意见（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采购人于答疑会统一回复，采购人据实调整并重新发布工程量清单和调整招标控制价。若供应商对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提问截止前向交易系统提出意见（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采购人统一在交易系统回复。
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按招标图纸（招标范围内项目）施工。除了因不可预见、采购人原因、设计修改、材料或人工单价调整按财政局文件执行等特别说明的原因或其他采购人特别同意等因素可以调整价格外，报价不予调整。
- 4、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5、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除非供应商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出，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提示：供应商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6、成交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7、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按照施工图及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的要求，按照答疑或澄清（如有）公布的中介机构编制的该工程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并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工程变更按“本小节 13、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有关条款执行。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供应商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本工程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文件，且答疑后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原则上不允许改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控制价的实体工程量、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等报价，一旦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和中标价，除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执行中标价结算。

11、投标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磋商文件、招标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府办〔2018〕12号文件允许的建筑主材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在计费时，供应商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工程投标总报价中。

12、供应商在响应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招标控制

价参考品牌（如有）。在工程实施阶段，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材产品，需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审批同意方可采购。

13、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由于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由设计单位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招标说明的规定作出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所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中标工程量的10%，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采购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14、竣工验收及移交

成交供应商按相关专业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技术文件，并在向采购人提供竣工报告的同时一起移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28天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七、付款方式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97%给成交供应商。剩余合同价的3%作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2年后，通过质保期验收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金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验收要求

- 1、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本工程以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 2、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3、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须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要求。检测费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若检测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限期内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所产生的

整改及检测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 4、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进行开荒保洁，费用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成交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开荒保洁，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

九、违约条款

- 1、工程开工前，成交供应商应编制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且总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关键施工节点的工期，并报至本工程的监理人和采购人审批。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按时完成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施工节点的，每延期1天，采购人有权计扣成交供应商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天，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该违约金采购人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2、项目管理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在施工期间驻点每月不少于25天（须保证每天驻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罚款2000元，该罚款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 3、成交供应商办理施工手续前和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若擅自变更，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弃标，若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计扣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变更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每次计扣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十、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项目为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又称“报价人”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简称“磋商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2.6 “报价截止时间”又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是指：

1) 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关于分公司报价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9 “报价文件”又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10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工程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采购的货物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例如：某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1 \text{ 万元}$$

$$\text{计收费} = (1.0 \text{ 万元} + 2.1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 4.3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4.4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4.5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6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

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否决，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提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管理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回复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对本项目中需答疑澄清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文件在答疑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各供应商自行查看或下载。
- 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6.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评审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文件公告的形式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发布答疑公告。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行查看或下载。
-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修改/澄清公告。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在交易系统上以发起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将响应文件编上页码**，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函（格式见表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5-2）；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5-3）；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表 5-4）；
-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表 5-5）；
-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5-6）；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5-7）；
-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5-8）；
-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见表 5-9）；
- 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5-10）；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5-11）；
- 服务承诺（格式见表 5-12）；
-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见表 5-13）；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0. 报价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0.2 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和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提交的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资格要求。

11.3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11.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如有发现供应商报价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依法处理。

12. 报价货币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服务和货物等全部工作。

16. 任何以后选择性报价的响应, 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 若只填写总价不填报单价, 则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照下浮率 b%对首次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统一下浮。下浮率 b%的计算方法=1-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当采购需求发生修改或变动导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价高于首次报价总价的, 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表中详细填写各项单价。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递交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签署

- 18.1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df 格式），由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前自行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 1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上传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彩色扫描成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供应商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或“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和确认投标，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和确认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3 供应商可在综合交易系统中“需上传的响应文件类型”→“文件类型”中选择任意一个文件类型，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 18.4 响应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 18.5 响应文件的封面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名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8.7 在磋商文件中需盖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8 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标书，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三份，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及编写页码，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1）响应文件全部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上传。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 完成。（2）未按本章要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9.2 本次磋商的报价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按磋商公告的规定，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前修改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要把已修改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如修改或删除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需重新进行确认投标操作。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1.1 本次磋商的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1.2 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1.3 在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六、磋商及评审步骤

22. 磋商小组

22.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22.2 磋商小组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磋商，磋商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

22.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第 26.7 点规定执行）并提交评审报告。

22.4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23. 评审原则

23.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3.2 评审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供应商符合性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照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3.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3.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6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报价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3.7 评审方法

23.7.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步骤

24.1 磋商小组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报价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成交候选人。

24.2 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没有资格进行磋商及提交最终报价且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在交易系统发起报价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磋商。
-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本项目采用网上二次报价的功能，资格、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在综合交易系统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投标管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二轮或多轮磋商，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首次响应报价执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写出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24.3 评分及其统计

24.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者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

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或者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汇总评分、商务汇总评分【或者商务技术汇总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如有）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技术得分】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和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优先；上述四项均相同时，在其中以各评委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多者优先）。最后，磋商小组将依据综合得分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 符合性评审

2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5.2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a)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b)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c)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d)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的；
- e)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f)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g)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h) 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
- i) 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由现场评委共同确定）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j) 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重大修改，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允许比此前报价高，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3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1。

25.4 符合性评审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25.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供应商以无效报价处理。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表 3-2。

2)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若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③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报价；
- ④ 磋商小组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超出项目上限价的将不予接受。

➤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若供应商成交，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准。

➤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26.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70 分	30 分

27. 响应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应以电子形式确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按法律规定授予另一成交供应商，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ztender.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交易系统提出。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评审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 真：0760-88819856

联 系 人：郑小姐

九、签订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原件及副本各一份备案。

33.2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其他

34. 知识产权

3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4.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5.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35.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3-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合格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报价是固定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	报价没有超出项目预算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范或参数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2: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供应商 ...
1	认证证书	3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网址： http://cx.cnca.cn ），截图中必须含有证书编号内容，且显示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2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备注：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合同内容、合同相对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	12	1、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或认可的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上岗证书（包括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等），每一种类提供 1 人得 4 分，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12 分。 注：①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②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能证明双方建立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3 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4	项目的整体理解	12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细则、安装方法、对采购人整体施工的了解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完全满足要求，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本项目的事项描述恰当，具有一系列施工流程并且描述细致、逻辑通顺、排版规范，得 12 分； 2、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流程描述比较细致、符合逻辑，得 8 分； 3、项目的整体理解方案描述简单、没有相关重点的说明，千篇一律，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得 4 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	供应商 ...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与机具安全管理、临时设施与防护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方案优秀，详细具体，管理措施恰当、科学合理，得 10 分；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描述到位，基本达到工程要求，得 7 分；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方案描述简单，没有详细措施的叙述，没有突出重点，得 4 分； 4、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得 0 分。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0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管理、人员配置、工期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科学、高效，人员配置详细合理，工期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材料质量管理合理科学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高效，人员配置较详细合理，工期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可行，材料质量管理较为科学合理，得 7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欠妥，人员配置不合理，工期计划安排不合理，材料质量管理不科学合理，得 4 分； 4. 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8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气候、火灾、触电等各种紧急情况下的迅速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措施，并且符合实际，得 8 分； 2、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比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内容叙述恰当，得 5 分； 3、应急预案仅描述，没有其他相关应对内容或者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不相干，内容空洞缺乏思考，得 2 分； 4、预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	
	合计	70	得分总计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磋商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上为响应文件参考封面，响应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资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表 5-1 报 价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磋商编号：ZZ2250822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报价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 我方如果被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山市公安局/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长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表 5-3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磋商编号：ZZ22508227）的磋商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报价，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本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表 5-4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ZZ2250822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 2、首次响应报价仅为参考报价，评审价格以最终响应报价为准。
- 3、工程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668259.79 元（最高限价为中介预算价下浮 6%，即 710914.67 元×94%=668259.79 元，响应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中介预算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1906.15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4、最终响应报价的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首次响应报价为准，不作调整，并计入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5 分项报价表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如有答疑修改清单内容，按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实体工程量进行报价，分单位工程列出工程费，附报价汇总表。汇总表报价必须等于各单位工程的含税合价，如不一致，以各单位工程的含税合价为准。报价汇总表中单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费）。

2、供应商应使用国家建设部或省造价部门的预算软件编制预算报价书。

3、统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顺序装订成册。

4、本项目涉及到的施工材料须报上品牌/型号/规格等，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注：

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2.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工程费报价总表”中的报价总价。

表 5-6 报价响应与磋商文件差异一览表

磋商编号：ZZ22508227

序号	章节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

1. 请在上表填写响应文件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包括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表 5-7 重要指标响应表

磋商编号：ZZ22508227

序号	磋商文件页数	磋商要求（内容提要）	供应商应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1、如磋商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2、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号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3、在磋商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8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须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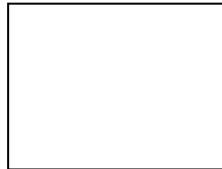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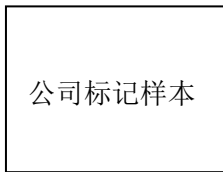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企业信誉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可延长)		

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9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人员情况表

磋商编号：ZZ2250822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投入本项目的职务及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								
1								
其他人员								
1								
2								
3								
..								

注：1、表中职务均指当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职务。

2、相应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10 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磋商编号：ZZ2250822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完成时间	质量情况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合同内容、合同相对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1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及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内容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2 服务承诺

磋商编号：ZZ22508227

项 目 实 施 过 程 中 的 服 务 承 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1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ZZ22508227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磋商编号：ZZ22508227）磋商中被确立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